

CHONGGOUZHONGDEGONGNENGXUSHI

重构中的功能叙事

——意识形态概念变迁及其实践意蕴研究

戈士国◎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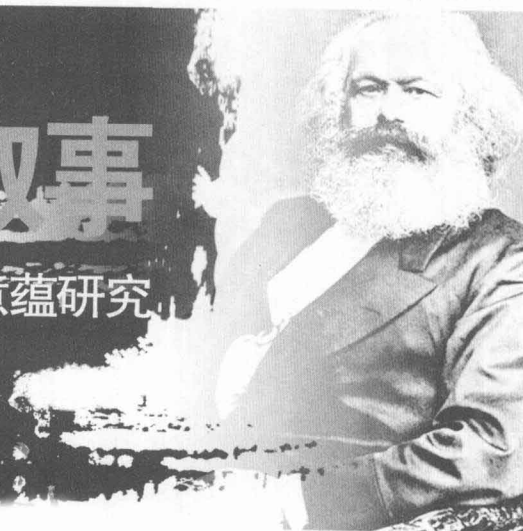
人民出版社

CHONGGOUZHONGDEGONGNENGXUSHI

重构中的功能叙事

——意识形态概念变迁及其实践意蕴研究

戈士国◎著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重构中的功能叙事: 意识形态概念变迁及其实践意蕴研究/戈士国著.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3. 9

ISBN 978 - 7 - 01 - 012488 - 9

I. ①重… II. ①戈… III. ①意识形态 - 研究 IV. ①B0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05952 号

重构中的功能叙事——意识形态概念变迁及其实践意蕴研究

CHONGGOU ZHONG DE GONGNENG XUSHI——YISHI XINGTAI

GAINIAN BIANQIAN JI QI SHIJIAN YIYUN YANJIU

作 者 戈士国

责任编辑 陈晓燕 岳改苓

出版发行 人 民 出 版 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邮 编 100706

网 址 <http://www.peoplepress.net>

邮购电话 (010)65250042/6528953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版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9

字 数 33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01 - 012488 - 9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 如有印制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 (010) 65250042

自序 意识形态终结中的脸谱转换

意识形态的年代时常伴随着“意识形态终结”或“非意识形态化”论调，这是意识形态发展中的奇特景观。这种论调本身就是意识形态性的，它既遮蔽了意识形态一般“没有历史”之事实，又暗示了意识形态现象的变化方式：人们在走出意识形态“那一点”上又回归了意识形态，走出意识形态的“动作”本身又将人们重新拉进意识形态。因此，终结之声在历史各时期的回响，可视为意识形态脸谱变换中先期出现的信息释放，即概念内涵、存在样态、社会功能、作用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征兆。

意识形态最早出现于西欧启蒙运动的文化与政治环境，本质上是属于现代的。启蒙运动与理性主义的兴起、资本主义的孕育与扩张必然构成对封建专制与宗教文化的巨大冲击。恰如艾深塔所言，这个冲击倾向于轻视非理性和反科学观念，主张社会发展乃是从宗教和受传统束缚的原始阶段趋向理性主义和科学化。作为法国启蒙运动的尾声，特拉西借助“观念学”（*idéologie*，亦即意识形态）提供了建构理性社会的主张，图绘了意识形态谱系的首张面孔。观念学包括三个基本假定：合理社会应遵循人性的自然法则，人的自然需求和欲望构成社会正义与幸福法则之基础即自然和社会的统一，这种统一可借助观念起源的理性分析。由此可见，意识形态在认知发生学和政治社会学双重向度上被规定：作为观念学，被描述成经验心理学，具有自然主义、感觉论还原与反形而上学的色彩；作为理性政治学，被视为社会理性重建的表达，具有反宗教、反封建专制的特征。这表明，意识形态扎根于启蒙运动关于世界的梦想：诉诸人类自身理性以摆脱偏见、迷信和旧制度蒙昧主义束缚。据此，作为对现存秩序的颠覆，意识形态原初形象是人类的、理性的和批判的。然而，从观念的自然起源中挖空心思寻找社会重建根据的做法，构成特拉西观念学派致命的“本体论谬误”。恰如拿破仑·波拿巴所言，观念认知和政治、立法的建构均应考虑而非悬置“人类良心”与“社会历史”。同时，观念学派看到观念革命对于社会重建的效用，但将其绝对化和唯一化，从

而在理性主义诉求中走向了非理性。恰在观念学派出现理论迷误和颠倒之处，拿破仑发起了意识形态发展史上的首场论争，使其陷入理论上的破产：理性与科学的原初形象终结了，意识形态沦为脱离实际的狂想和虚假意识。

作为意识形态的经典脸谱，“虚假意识”的精心图绘是由马克思通过批判方式完成的。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建构了两种异质性批判语境：意识形态的发生学和功能学。从认知发生学上看，德国哲学家们的思想之所以意识形态化，马克思归之为思维方式的欠缺：思想被赋予优先权，同时又脱离了历史。在这里，“虚假性”源于主体认知谬误而与现实客体无关。因此，超越意识形态仅仅是认识论问题，可通过建立真正“实证科学”来实现——将抽象观念与其社会基础重新缝合和再颠倒。恰如恩格斯所言，人们一旦意识到思想归根结底由物质生活条件决定，全部意识形态也就完结了。然而马克思很快发现：意识形态并非完全出于对历史物质动因的“无意识”，它往往是对历史真相充满利益动机的故意歪曲；意识形态并非与客体无关，相反它是社会所必需的观念结构。由此，马克思转入意识形态的功能学考察，即在“经济基础—上层建筑”框架内探讨意识形态与国家、阶级、权力、统治的关系。随着批判语境由发生学转向功能学，马克思的意识形态观发生了重大变化，意识形态换上了另一副面孔：经济基础的副现象、社会结构性要素、制度化思想体系和思想型权力。在新视域中，“意识形态性”主要体现为建立和支撑非对称的权力统治关系，而非思维颠倒或唯心主义的先入之见，虚假性意味着对阶级利益的辩护遮蔽或服务于统治权力的意义虚构。由此，思想观念如何意识形态化问题再次浮现：思想观念通过何种机制与路径服务于统治者的权益？虚假观念怎样被塞进人们头脑和实现富有成效的催眠？革命者如何借助思想手段点燃被压迫者的政治激情？意识形态与统治权力间的“惊人联系”一旦被触及，那么它将借助“阶级意识”“领导权”和“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等概念在同一方向上得到理论延伸。不仅如此，反向追问则以阿隆、贝尔、李普塞特的“意识形态终结”出现，其主题是：意识形态在西方世界日益没落，当代社会运动不再需要激情所支配的政治信仰之牵引。李普塞特曾承认民主式的阶级斗争仍将继续，但这只是一种没有意识形态色彩、没有红旗、没有五一国际劳动节游行的斗争。意识形态同阶级利益、权力统治的关联一经发现，也就开启了对虚假性的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借此所提供的认知在于：欺骗与颠倒并非主观任意，而是由资本主义社会结构所催生，根源于人们生活的历史过程本身。令人困惑的是，“意识形态”术语却在批判进程中逐渐淡出，在《资本论》中近

乎消失。在《资本论》中，马克思细腻分析了支撑资本主义运行的合法性机制以及作为日常生活意识的拜物教。术语形式的空缺或终结意味着意识形态重新概念化——拜物教化，齐泽克用“后意识形态”和“非意识形态”等概念来描述这一变迁。意识形态此时既非作为“思想体系”，亦非以实践、仪式和机构等外化形式呈现，而是一种来自市场的具有结构伪装和神秘化功能的幻象和幻觉，后者在社会现实的心脏地带自发地发挥统制作用，从而保证社会系统的持续运行。一旦获得拜物教新脸谱，作为“观念复合体”而为人熟知的旧意识形态也就自我消散了。“拜物教化”使意识形态的概念空间得到巨大延伸：既打通了同日常生活、社会心理、文化等的关联，也形成了基层民众的自发心理体验同官方主导观念体系间的张力关系。

拜物教语境中的意识形态分析，既要关注由商品、货币和资本运动所带来的心理体验和价值取向，更应注重“意识形态化”如何能够产生于这些实体形式，而这意味着意识形态关注焦点在当代社会的重大转移。“统一化”或“类同化”是商品、货币和资本运动的原则，它意味着异质性的要素或维度被搁置、遭驱逐，例如交换价值对使用价值差异性的消解。除商品逻辑所展示的以交换价值为轴心的同质化进程外，由科学技术理性所主导的“合理化”活动，提供了类似的同质化和标准化范例。这两股力量协同作用，由经济领域逐渐蔓延至政治、文化领域，由资本主义的中心地带扩展至边缘，从而建构了一个同质化的社会或世界，尽管它有时仍具有多样性外观。不仅如此，“同质化”必然反映于人的主观世界，这是一个由“同一性”思维所支配的、与物化世界极为契合的心理世界。在同质性结构中，意识形态脸谱发生了变化，“同一性”成为意识形态性格的主要方面。意识形态对立面不再是真理而是差异，意识形态支配表现为抽象的统治或整体性暴政，文化工业及其景观呈现成为暴政实施的主要手段。20世纪90年代，世界的同质化和单一化以更加强劲的气势出现。苏东剧变使西方崇尚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政客和知识分子欣喜若狂，新一轮意识形态终结论以目眩神迷之姿出现于高度同质化的美国，“文明的冲突”和“历史的终结”为其代表样式。这两种论调持有相同的价值诉求即排斥多样性的一体性：资本主义的独步天下和“一统江湖”。人们生活于排斥多样性和差异性的世界，必然面临个体与民族的双重性“身份模糊”问题，从而激发身份建构和文化认同的渴望。从个体状况来看，借助商品经济和工具理性的联动作用，资本主义日益将个体建构为臣服于现存秩序的虚假主体，这种伪主体具有单向度人格、失去了挑战和否定现存世界的意识与力量；从民族方

面来看,资本主义全球性扩张既促进了地区和国家间的交往,也引发了民族国家间的文化或文明的冲突。自启蒙运动始,西方社会就存在根据能否有效运用工具理性来评判其他文化类型的倾向,往往武断地假定自身文化为理性的范本而具有全球普适性,并将欧美以外地区看成是文化上的他者、亟待教化乃至替代的对象。这种文化独尊倾向在当代日益强势化,有时表现为赤裸裸地推行文化“同一性”的霸权政策,其结果必然强化民族文化身份的认同与建构意识。据此而言,亨廷顿关于从意识形态冲突到文明冲突的论断,正是后冷战时代意识形态领域发生的话语革命,它昭示着意识形态与同一性、文化或文明范式的关联结合,表明意识形态批判正以文化批判的新面孔出现。

“非意识形态化”成为“再意识形态化”的伪装和路径,这就是“终结”的要义和意义。“终结”构成了意识形态发展的辩证法:作为现象,意识形态的各种历史样式都面临着完结的命运;作为本质或一般,意识形态没有历史,因为没有意识形态表象体系,人类社会就无法存在下去。还应看到,现象层面的“终结”恰恰意味着新视界的降生,后者将把人们带入意识形态的崭新境地,为人们献上一张想象性地图,使他们找到通向理想生活的入口。

戈士国

2013年7月于古城开封

目 录

导 言 意识形态概念重构中的功能叙事	1
一、“意识形态概念变迁及其实践意蕴研究”选题背景及意义	1
二、意识形态“概念变迁”研究述评	2
三、意识形态概念“实践意蕴”研究述评	4
四、“意识形态概念变迁及其实践意蕴研究”的问题域、方法与特色	9
第一章 意识形态时代的来临	13
第一节 意识形态的缘起：启蒙运动、现代性与观念学	13
一、理论问题：面向现实与自身的理性	14
二、实践问题：社会建构的理性方式	16
三、走向现代性：启蒙运动的文化与政治建构	18
四、问题性：现代性张力与“观念学”出场	20
第二节 批判与建构：特拉西意识形态概念的双重意象	21
一、特拉西：从“传统的知识分子”到“有机的知识分子”	22
二、观念学：科学与批判的意识形态	24
三、理性政治学：政治与社会生活的知识建构	28
第三节 拿破仑·波拿巴的意识形态批判	31
一、意识形态：拿破仑与特拉西两极对抗的剧场	31
二、观念还原：烦琐的形而上学	32
三、政治理念的根基：人的良知和历史的教训	34
四、道德教化：绝对的宗教价值	36
五、复调性的概念语境：作为政治通用语的意识形态	38
第二章 三元模型：马克思的意识形态概念	40
第一节 马克思意识形态概念的源初语境、建构方式与分析架构	40

一、时代状况与文化氛围	41
二、幽灵式出场：马克思意识形态概念的源初语境	44
三、交互作用型：马克思意识形态概念的建构方式	47
四、异质性视域：马克思意识形态概念的分析架构	50
第二节 虚假意识：马克思意识形态概念的发生学解读	53
一、历史编纂学：洞穴假象的德国版	53
二、虚假意识：德意志意识形态	57
三、超越意识形态：真正实证的科学	61
第三节 思想型权力：马克思意识形态概念的功能学解读	64
一、由“知”到“为”：意识形态批判的路径转换	64
二、打开“暗箱”：意识形态与社会分工	65
三、地形学隐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	68
四、程序驱动：意识形态化的策略	72
五、概念波动与超越意识形态	73
第四节 拜物教语境中的意识形态概念	77
一、意识形态概念的退场？	77
二、幻象催生幻觉：市场社会与拜物教	82
三、勘破拜物教：新意识形态批评	86
第三章 意识形态与阶级冲突	89
第一节 意识形态概念中性化的历史基础与逻辑支撑	89
一、意识形态概念中性化的契机	90
二、非评价性的意识形态概念	91
三、意识形态如何成为科学	93
四、肯定的意识形态家族	96
第二节 能动与受动：作为克服社会冲突之手段的意识形态	100
一、自律与他律：意识形态的总体性	100
二、存在与抽象：意识形态过程	103
三、宗教与科学：意识形态会员资质	107
第三节 意识形态运作的人格载体、物质媒介与政治预期	110
一、作为意识形态人格载体的知识分子	110

二、意识形态预期：领导权与主体建构	115
三、概念变迁背后的信息	125
第四节 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及其功能的实现方式	132
一、从隐喻到分析：“意识形态国家机器”概念的生成情境	132
二、领导与强制：意识形态国家机器运作机制的辩证法	135
三、再生产：意识形态国家机器运作的出场路径	139
四、想象与质询：意识形态国家机器运作的微观机制	143
第四章 意识形态与科学技术	148
第一节 科学的发展历程及其意识形态功能	148
一、科学的独立化与独立化的科学	148
二、二重化的科学形象	153
三、科学的还原与脱困	157
第二节 统治与操控的合理化：作为意识形态的科学技术	161
一、合法性与合理性	161
二、技术理性的政治内涵	163
三、合法性的历史性转换	168
四、富足舒适背后的迷惘	171
第五章 意识形态与文化	176
第一节 文明的冲突：全球化话语中的主题革命	176
一、文化与意识形态	177
二、“文明冲突论”的意识形态性	184
三、“我们”与“他们”：民族文化身份的建构	189
第二节 文化工业的意识形态运作	193
一、作为物化意识形态的文化工业	194
二、过滤：文化工业管理世界的祛除机制	199
三、建构：文化工业管理世界的熔铸机制	206
四、作为矛盾存在的文化工业	211
第三节 意识形态运行模式与象征建构谋略	213
一、意识形态：作为服务于权力的意义	214

二、意识形态运作与象征建构	217
三、未完成的诠释：象征形式的意识形态性	223
第六章 意识形态与文化建设	226
第一节 文化力：作为资本主义精神支撑的新教伦理	226
一、新教文化的意识形态转换	227
二、合理主义：西方现代资本主义的精神	230
三、道德教化：作为合理主义构造工具的新教伦理	232
四、韦伯式发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镜鉴	236
第二节 意识形态：和谐社会文化支撑	238
一、意识形态：社会批判与建构的文化资源	239
二、问题社会：缺失和谐的繁荣	241
三、文化发展：和谐社会的建构	244
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架构分析	251
结 语 守护意识形态：重建马克思主义的话语权	258
一、“非意识形态化”与重建马克思主义的话语权	258
二、合理性与合法性：马克思主义话语权的现代内核	261
三、解构与接合：马克思主义话语权的重建路径	264
四、向时而思与向事而思	266
参考文献	272
后 记	287

导 言 意识形态概念重构中的功能叙事

意识形态概念的演化史，也就是意识形态被置于不同社会情境和话语体系而被不断重构与重述的历史。作为社会—历史研究的客体领域，意识形态是一个“先期解释过的领域”^①，意识形态概念研究因而本质上就是重构叙事，即设法再解释一个先期解释过的领域。这种意识形态叙事的反复发生，既为我们勾画了意识形态概念曲折漫长的演变轨迹，因而建构了一个极为复杂和细腻的概念谱系，同时“再解释”本身也构成了对特定的时代情境和主体状况及其历史转换的镜像确证。

一、“意识形态概念变迁及其实践意蕴研究”选题背景及意义

将意识形态概念变迁作为研究的课题，主要有三点考虑：其一，在当代中国，意识形态处境比较尴尬。相对于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而言，当今中国经济与社会的现代化转型是在多重背景下进行的，是全方位多层次的转型。其特点之一表现为历时性问题转化成共时性问题，这就意味着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现代化转型过程中所逐个遇到的问题，将作为并存性问题同时为中国所遭遇。这种状况一方面使当代中国获得了从历史与传统中全面快速解放之可能性；另一方面也预示着经济发展与社会分工所诱发的利益对抗、面向市场的经济改革和全球化进程所带来的价值观冲突，极有可能引发当代中国社会与文化的内在紧张。社会发展与转型所带来的问题，必然在人身上引起意识形态反应：要么在自由宽松的氛围中体验富有个性的生活，在“去意识形态化”声浪中将意识形态妖魔化；要么面对社会快速变迁表现出无所适从抑或惊慌失措，面对激烈的生存竞争和贫富不均而高唱“红太阳”，在“再意识形态化”中渴望回归社会主义传统。将意识形态视为“牢笼”而主张罢黜或将其视为获救的“福音”而加以尊崇，这两种态度均体现出对“意识形态”缺乏全面和历史的理解。毋庸置疑，对意识形态本身的误

^① [英] 约翰·B. 汤普森：《意识形态与现代文化》，高铨等译，译林出版社2005年版，第22页。

解或曲解势必会影响意识形态正向功能的发挥,并给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制造前提性障碍。因此,对“意识形态”作出概念上的澄清,对意识形态介入社会现实生活的方式和作为克服社会冲突之手段的本质及功能界限作出说明,显得至关重要。其二,澄清概念是学术的开始。“意识形态”既是整个社会科学中较难把握的概念,同时又是社会与政治分析语汇中的一个非常有用的概念。作为历史性的概念,意识形态具有多义性与含糊性,因此对其进行系统的理论清理非常必要。意识形态的概念和理论划定了一个分析的领域,它涉及利益基础和权力关系并蕴含着人类建构社会和克服现实冲突的种种构想和预期,在对意识形态进行思考与争论的理论传统中必然内含一些有价值的内容和值得保留的东西。因此,对意识形态进行概念上的追踪考察,可以从中过滤出一些对今天仍具有可行性或启发性的问题及解决方案。其三,“意识形态”与“意识形态批判”具有共生性。意识形态不仅具有“制度化的辩护功能”,同时具有“革命性的批判功能”。^①它既表现为对其所代表的利益基础和权力关系的维护或遮蔽,同时,表现为对“他者”的揭露和排斥。因此,保罗·利科将“意识形态批判”称为“怀疑的解释学”^②,约翰·B. 汤普森则认为“意识形态的解释是具有批判意图的深度解释学”^③,或者说是一种揭底性的“症候阅读”。研究意识形态问题可以增强自省意识与批判能力,而只有不断地训练与强化意识形态的批判能力,才能清醒面对意识形态化了的现实世界。同时,意识形态的终极关怀是人的世界与世界的人,它触及利益与权力的神经,突出了在现有社会关系中最得利和最不得利的人的地位,触及现实的破缺的圆周。今天,意识形态已与日常生活、大众文化、民族心理和情感不可避免地交织在一起。因此,对个人而言,研究意识形态的过程也是一个体验、选择与自我塑造的过程——为何而活和如何活着;而这恰恰是一个令当代人感到非常困惑的问题。

二、意识形态“概念变迁”研究述评

作为意识形态理论的元问题,意识形态的本质得到了普遍关注。围绕“何谓

① 侯惠勤主编:《正确世界观人生观的磨砺——马克思主义著作精要研究》,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5页。

② [英]特瑞·伊格尔顿:《西方马克思主义中的意识形态及其兴衰》,载[斯]斯拉沃热·齐泽克等:《图绘意识形态》,方杰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53页。

③ [英]约翰·B. 汤普森:《意识形态与现代文化》,高铨等译,译林出版社2005年版,第24~25页。

意识形态”的问题，国外学者形成了多种研究视角，开辟了意识形态概念研究的丰富语境。从历史上看，柏拉图的“洞穴隐喻”和培根的“四假相说”可以视为意识形态的滥觞；马基雅维利借助《君主论》有意识地寻找公众思想中的意识形态元素，并将人们的意见差异归结为利益上的不同；而特拉西的“观念学”则奠定了意识形态的原始内涵。在《精神现象学》中，黑格尔以思辨方式阐述了意识的历史发展与异化，赋予意识形态以历史性与社会性内容，把意识形态统一体看成一个持续不断的历史变革和塑造过程，通过变革和塑造在更高的层次上恢复其均衡状态。费尔巴哈则通过对宗教的批判，触及意识形态的起源与本质。马克思、恩格斯通过对德国古典哲学的批判，实现了意识形态由原始意义向现代意义的转换，建构了一个完整的意识形态分析的理论模型。卢卡奇、列宁和葛兰西等从意识形态与无产阶级革命实践的关联中探讨意识形态诸问题，确立了意识形态作为政治世界观或阶级意识的意象。曼海姆则从纯学理的角度对意识形态作出界定与区分，主张对意识形态进行知识社会学的分析。毫无疑问，阿尔都塞意识形态理论集聚了一些关键性的理论视角的转移：不再将意识形态作为真理来看待，而是将其表述为个人与其生存条件或现实处境真实关系的一种“想象性关系”；意识形态不仅是观念或精神的存在，而且作为一系列的物质性的社会实践、仪式而存在；脱离对意识形态一般发生机制的研究，而开始注重对国家隐性控制社会成员的意识形态微观机制的分析。法兰克福学派的思想家使用否定的或贬义的意识形态概念，不仅将其用于批判理性的统治，而且用于分析和批判发达资本主义工业社会所出现的日益物化的大众文化。这种由“文化产业”所控制的大众文化产品具有标准化和齐一性的特点，长期消费这些文化商品会造成大众想象力和自主性的匮乏，从而阻碍独立自主个体的发展并导致对现实的无意识屈从。因此，从功能的角度——是否服务于有组织的权力关系的合法化，法兰克福学派将信仰、科学理论、法规、文化体制、技术理性等皆视为意识形态。心理分析学派将“意识形态”当作潜意识的自然流露，从而将“意识形态”当作人的天性，当作人类社会生活的必然衍生物。例如：尼采认为意识形态是“权力意志”的表露，主张根据人的自然生命而不是根据人的社会属性进行意识形态批判；弗洛伊德认为意识形态是潜意识的表露，意识形态批判应当借助精神分析的方法，挖掘意识形态的深层心理和生理内涵。这种思路与做法在威尔海姆·赖希、拉康和齐泽克那里得到历史性的延续。除此之外，雷蒙德·威廉斯、特瑞·伊格尔顿、克利福德·格尔茨和约翰·B. 汤普森等开辟了意识形态研究的文化视角。

同国外轰轰烈烈的意识形态研究相比,国内关于意识形态概念的研究则显得较为冷清。受苏联话语霸权的影响,意识形态被视为经济基础的派生物和阶级斗争的工具,被贴上了狭义的阶级政治标签,从而意识形态存在的复杂语境被简单化了,这无疑会导致意识形态概念理解上的片面与狭隘。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国内学者突破“左”的政治束缚和思维方式局限,开始在哲学、经济学、社会学和心理学、美学等层面对意识形态进行研究。俞吾金教授于1993年出版的《意识形态论》是这个时期的代表作。此书较为详细地论述了意识形态理论发展的历史背景与问题类型,以及马克思意识形态理论与西方意识形态理论的发展概况,并对当下西方学术界所关注的意识形态热点问题给予简要性的介绍与评析。随着西方论著翻译和研究的逐步深入,国内学者逐渐转向意识形态专题性问题和单个思想家的意识形态论点研究,对技术、他者、符号、话语、文化霸权和大众文化等意识形态构成要素进行了较为系统的研究,并产生了可观的理论成果。

毋庸置疑,意识形态概念的研究尚存在一些不足。在对“意识形态”展开全方位分析的基础上,国内外学者形成了意识形态研究的多种思路与含义——早在20世纪50年代,挪威的一些研究者就指出“意识形态”定义当时已有150多种,而特瑞·伊格尔顿随意之中就列举了16种目前通用的意识形态概念。这种状况表明:其一,人们所处的社会阶段和政治立场的不同、思维方式的差异、所依据的原始文本与权威解释的不同,必然致使他们在意识形态概念界定上存在较大的差异;其二,意识形态概念多种界定的并存势必造成理解和应用上的混乱,意识形态很可能被视为“无定性”和“无章可循”的东西而成为社会科学中的“斯芬克斯之谜”(一个难以破解的学术理论难题)。因此,确定意识形态的“内核”或“恒定规定性”,厘清意识形态不同界定之间的历史与逻辑关系,将新问题和新关系纳入“意识形态”概念之中以适当扩张其外延,构成了当下意识形态概念研究的重要任务。我的研究工作正是从这里开始起步的,力争完成上述任务或为这种任务的完成做一些有益的工作将成为其努力的目标。

三、意识形态概念“实践意蕴”研究述评

“实践意蕴”在本书中主要有三方面含义:一是指意识形态概念界定的不同类型所各自具有的现实影响。例如,特拉西“观念学”的启蒙性质必然引导他主张以理性方式建构人类社会。二是指意识形态概念变迁亦即不同概念类型间的转换所造成的现实影响或实践后果。在西方学界,意识形态的内涵是不断变化着的,诸

如从从阶级的、政治的意识形态到文化的、心理的意识形态（例如亨廷顿的“文明冲突论”）。这种变化既隐含着或表征着大量的社会变化和学理转变，同时也给社会运转带来重大影响。三是指意识形态概念阐释的“实践向度”。意识形态日益被表述成社会功能性概念，人们更多地是从其实践效用而非认知真假来界定思想或理论的意识形态性，另外意识形态存在方式也由单一的观念状态转向物质的、实践的状态。总体而言，上述这三个方面往往相互交织关联着，在具体阐释中很难做到明确区分，故而有“实践意蕴”之说。

从意识形态概念阐释的“实践向度”方面，亦即从意识形态功能及其实现方式角度研究意识形态，国内外学者主要是从三个方面展开的：

其一，从功能角度界定意识形态，强调“职能”构成意识形态概念的内核。“意识形态”（ideology）在其首创者德斯杜特·德·特拉西（Destutt de Tracy）那里，已经开始呈现叠合的意义：既是认识论意义上的“观念学”——探究观念的感觉来源，也是社会学意义上的“政治社会学”——包含建构新社会的理想。意识形态概念的“认识论向度”和“社会学向度”的结合在马克思、恩格斯那里得到了继承。从《德意志意识形态》到《资本论》，马克思实现了“意识形态”概念由原始意义向现代意义的转变，建立了第一个相对完整的意识形态分析模型；其中，作为统治阶级的意识、意识形态服务于统治阶级的权力与利益，始终是其着力凸显的主题。列宁的意识形态概念更加突出其功能性或能动性：“没有革命的理论，就不会有革命的运动”。对此，托洛茨基形象地指出：“意识形态”在马克思那里被视为“革命的助产婆”，而在列宁那里则拥有了“历史的工程师”之抱负。卢卡奇认为，一种观念或思想体系若要变成意识形态，必须执行某种规定得非常确切的职能，它们只有在变成克服社会冲突的理论或实践的工具之后，才能成为意识形态。卢卡奇所强化的从“功能学”——“行”（doing），而不是“发生学”——“知”（knowing）的意义上理解意识形态，在西方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理论发展中得到了弘扬。当代美国学者丹尼尔·贝尔认为“意识形态”就是一种从思想观念到“社会杠杆”的转换运动；而英国学者伊格尔顿则把意识形态视为“野心勃勃的社会工程的编序”。约翰·B. 汤普森以及乔治·拉伦倾向于主张“意识形态就是服务于权力的意义”，也是坚持了意识形态的“功能学”释义。斯洛文尼亚学者齐泽克将认识论意义上的意识形态概念看成一种“自我挫败”，从而强化了意识形态概念界定的“功能学”向度。

其二，从静态角度归纳意识形态功能类型的多样性，集中探讨意识形态功能

的实现方式。主要包括：（1）批判与建构功能。“意识形态”最早出现于启蒙运动的文化与哲学环境中，从发端起就秉承了批判与建构的启蒙传统。马克思继承了康德黑格尔哲学的批判精神，强调意识形态制度化的辩护功能与革命性的批判功能具有共生性。它既表现为对其所代表的利益基础和权力关系的维护或遮蔽，同时表现为对“他者”的揭露和排斥。由此，保罗·利科将“意识形态批判”称之为“怀疑的解释学”，而约翰·B. 汤普森则认为“意识形态的解释是具有批判意图的深度解释学”，或者说是一种揭底性的“症候阅读”。法兰克福学派以批判与重建为主题，以启蒙精神、工具理性、大众文化、工业文明批判为核心，以非压抑性文明和交往合理性重建为目标，从而全方位展现了同资本主义对抗的批判姿态。（2）政治合法化功能。合法性是对统治者与被统治者关系的评价，它是政治权力和其遵从者证明自身合法性的过程，合法性表明对统治权力的认可。意识形态成为政治权力的合法性重要基础——政治权力从人们的认知、价值观、信仰等理念方面获得支持。由于合法性主观层面的表征是“认可”“赞同”和“社会满意”，因此，意识形态上的运作对政治权威与合法性的获得具有重要的意义。马克斯·韦伯将人们对政治权力主观上的信仰作为合法性的重要基础，哈贝马斯则认为政治合法性只能从社会文化系统中去寻找。社会文化系统的发展，使得一套普遍有效的价值规范得以确立，从而保证了一种有效的群体认同，进而政治权力在民众中取得一种广泛的信仰、忠诚和支持。波朗查斯则认为，合法性里面特别包括占有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的政治影响，在分析政治权力的合法性时，不能低估主要依靠统治阶级意识形态的那些合法性的存在。（3）规范生产与提高绩效功能。作为西方宗教伦理学理论的代表作之一，《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着重论述了宗教观念（新教伦理）与隐藏在资本主义发展背后的心理和精神的动力——资本主义精神（合理主义）之间的生成关系。马克斯·韦伯认为，在任何一项事业背后，必然存在着一种无形的精神力量，这种精神力量一定与该项事业的社会文化背景有着密切的关联。对西方现代资本主义而言，新教伦理发挥着道德规范的职能——为资本生产经营者的意见、志趣、情绪甚至心理状态编制道德程序。在《资本主义文化矛盾》中，丹尼尔·贝尔则形象地指出资本主义上升时期受到了“宗教冲动力”和“经济冲动力”推动。同马克斯·韦伯一样，丹尼尔·贝尔认为正是源于抑制性和平衡性因素——“宗教冲动力”的弱化，才导致晚期资本主义出现“专门家没有灵魂，纵欲者没有肝肠”等一切皆无情趣的迹象。道格拉斯·诺斯在对经济学和经济史的分析中引入意识形态因素，认为意识形态是人们